

证券代码：873038

证券简称：捷甬达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无其他方式。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14：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38	捷甬达	2022年7月2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富民工业区 64 栋深圳市拓智者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华福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四)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7月25日8:00至11:3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富民工业区 64 栋深圳市拓智者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毛益飞 18055334461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